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了解相关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 2018、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再参与房地产业务的安排是为了满足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逐步聚焦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企业发展战略，对公司整体业务和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有利于加速推进本公司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表决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业务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分别进行了审计及评估，最终交易定价以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小军

宋晓风

周浪波

2021年1月24日